

楊玉欣 吳育昇 江啟臣 丁守中 孔文吉
張嘉郡 簡東明 王育敏 羅淑蕾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。

丁委員守中：（17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丁守中、尤美女、周倪安等 19 人，針就人類天生就有幾千分之一機率在出生時俱有雙性徵，台灣是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的簽署國，立法院也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，對於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效力。自我「性別認同」是國際認定的基本人權，但內政部卻以一紙行政命令（「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」），非常不人道地強制規定跨性別者或雙性徵者，性別變更身分證登記必須摘除性器官。此一違反人權、不人道強制切除性器官、破壞個人泌尿系統與生殖系統之規定，行政院應立即廢止，以尊重性別認同乃基本人權，及符合我國人權立國之基本精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丁守中、尤美女、周倪安等 19 人，針就人類天生就有幾千分之一機率在出生時俱有雙性徵，台灣是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的簽署國，立法院也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，對於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效力。自我「性別認同」是國際認定的基本人權，但內政部卻以一紙行政命令（「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」），非常不人道地強制規定跨性別者或雙性徵者，性別變更身分證登記必須摘除性器官。此一違反人權、不人道強制切除性器官、破壞個人泌尿系統與生殖系統之規定，行政院應立即廢止，以尊重性別認同乃基本人權，及符合我國人權立國之基本精神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我「性別認同」是國際認定的基本人權，內政部卻頒布行政命令（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），強制規定性別變更必須摘除性器官。然立法院於 2009 年三讀通過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兩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，總統馬英九也正式簽署，具有國內法之效力。性別變更必須摘除性器官已違反兩國際公約之精神及基本人權。

二、2013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「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」，會中決議有關性別變更登記要件與程序，衛生福利部應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，研擬可行作法與建議供內政部參考。衛福部依上述會議結論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開「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協商會議」，會中決議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，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，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。2014 年 6 月 26 日政府邀請國外人權專家針對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 2 次國家報告」進行審查，建議政府採取衛生福利部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意見，廢止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。但內政部至今仍拖延不決，無任何進一步之行動，據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廢止此一行政命令，以尊重性別認同乃基本人權，及符合我國人權立國之基本精神。

提案人：丁守中 尤美女 周倪安

連署人：王育敏 蔡錦隆 楊 曜 姚文智 段宜康